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供股不設包銷及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供股將設有超額申請安排。於配售進行後如有任何供股股份仍未出售，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26,0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詳細數據。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港元(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會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 份總數：	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供股股份：	123,750,000股供股股份，即MGH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 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約22,5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27,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並無與供股 有關的補償安排。

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iv)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 相當於折讓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之折讓）；及
- (v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135港元、每股股份0.179港元及24.6%。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告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 (vi) 概無發生及持續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a)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其對供股之成功(即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完成刊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或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e)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除條件(vi)可獲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確保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以及股份將自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基準配發。

合資股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暫定配額。

悉數承購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向第三方分配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然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將任何除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各除外股東。然而，不超過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參與供股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股份：(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無法以溢價淨額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iii)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而產生的未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申請人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股份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務請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例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其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碎股安排

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MGH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該公司於合共41,2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GH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MGH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41,250,000股股份之MGH Limited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且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其持有。於本公告日期，MG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先生控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願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須受縮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申請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

因此，供股將在下列條件下進行，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允許股東基於以下理解提出申請，即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提出之申請均可縮減至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資金將退還申請人，而該等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供股股份申請之縮減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將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釐定向受影響組別之股東之成員分配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惟為避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如需）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通過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

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 : (a)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實際認購數目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或130,000 (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先前已支付，否則據此應付配售代理之任何款項可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將予支付之供股所得款項中扣除；及
- (b) 配售代理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現付開支(如有)，按實際發生或應計基準計算。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根據配售協議因配售而終止，則不應支付(a)項所述款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負責向配售代理償付於該等撤銷或終止前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為認購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將自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i)獨立第三方；(ii)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除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5%。

配售價

為免疑慮，配售將僅於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及：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iv)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 相當於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及

- (vi) 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與配售乃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的關鍵部分。其中，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存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配售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平等機會，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

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2.96%，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包括特定授權)；
- (b) 本公司的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獲撤回或撤銷；
- (f) 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g)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配售代理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除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協議終止／配售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者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終止。

於配售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涉及所有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提交，並連同其下應付的全部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由配售代理酌情決定於後續過戶時兌現）亦一併提交（包含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連同有關匯款一併提交於此被視為已「接納」），並且不存在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將終止。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d)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配售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配售代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配售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送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完成

待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預計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與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的聘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i)現行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集資要求；及(iii)認購價。具體而言，董事經考慮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近期進行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鑒於配售股份的配售將使本公司籌集供股後可能所需資金的差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有本公司因供股而可能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 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接納，惟根據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 購者除外及並無向承 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接納，惟根據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 購者除外及悉數向承 配人配售所有未獲承 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 (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 (附註1及2)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MGH Limited(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承配人(附註3)	—	—	—	—	—	—	101,250,000	34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	45	135,000,000	45	33,750,000	17	33,750,000	11
總計	75,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198,750,000	100	300,000,000	100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ii)不會致使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不會致使配售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亦不會致使股東將會因配售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4.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近整數(如適用)。
5. 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的變動須待在必要時就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的任何縮減而定。

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透過7間零售店(策略上位處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網絡從事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零售。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26,0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法。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其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擴展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本集團將投放約12.0百萬港元開設新的零售店舖。當中約2.0百萬將用作新店舖裝修、購置室內傢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餘下約10.0百萬將用於增購新店舖的存貨以及支付其他必要開支（如新店舖的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等）。該擴張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全面地服務各地區客戶，並把握對本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機遇；
- (ii) 為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現有7間零售店舖的裝修；
- (ii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租金、購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未來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不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股份(如有任何配售股份)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配售結果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進行供股)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予以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擬定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盡快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MGH Limited、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4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5%)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配售的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i)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詳情；及(ii)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及配售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MGH Limited向本公司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MGH Limited」	指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41,25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傅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
「淨收益」	指	自銷售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安排獲得的溢價(扣除開支)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晚日期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配售期間」	指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4時正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本公司配發有關股份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結算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審批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特定事件」	指	指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事件或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內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並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